



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
就 2006 年 3 月 9 日會議討論事項
向北區區議會提交之簡報

上水及粉嶺火車站外圍水貨交收活動

1. **北區地政署、警方及九廣鐵路公司**早前已完成商討上水火車站外圍土地的管轄及可執法界限，**地政處**亦予以核實。
2. **警方**表示在過去兩月，在上水及粉嶺車站外進行的水貨交收活動已顯著受控。**食環署**亦持續進行每周兩次清洗行人路，以保持環境衛生。

興建跨區單車徑網絡計劃

3. **土木工程拓展署**將於 2006 年中旬落實聘任顧問工程師，以開展單車網絡計劃的具體策劃及設計工作。

興建北區綜合文娛中心計劃

4. 關於在將軍澳及觀塘區以[**私營機構**斥資興建及營運模式提供康體設施]的試驗計劃，目前**康文署**仍須與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商討推行計劃所涉及的財務承擔，並需檢討區內相關文娛康體設施的使用率，以便具體評估地區對建議設施的須求。

增設家庭服務中心

5. **社會福利署**已決定支持家庭服務中心營辦機構，租用領滙物業管理公司商場單位提供服務，租賃雙方仍須進一步相議租約上細則。

粉嶺南[44 區]興建社區會堂計劃

6. 關於在粉嶺南 44 區興建政府服務綜合大樓的計劃，**民政事務總署**及**社會福利署**將策劃在該處提供社區會堂及社會

服務設施，其中包括綜合家庭服務中心、地區長者活動中心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。

7. 委員認為**社會福利署**亦須考慮讓某些社區服務團體在大樓提供服務。社會福利署表示，該署在社區服務設施的策劃上，已顧及了非政府服務機構的實際需要。

舊聯和市場土地用途規劃

8. **規劃署**現正就舊市場土地用途以及其發展方向，透過當區區議員諮詢區內商戶的意見。有委員表示，大部份商會及鄉事委員會的主流意見均支持把土地轉作商業用途，稍後會提交意見書予**規劃署**考慮。此外，由於經常須要在聯和墟內停泊的車輛頗多，日後發展的商用樓宇內應多設泊車位，以疏導街上擠塞情況。

9. 另有委員建議**規劃署**可在該土地發展規劃內，撥出固定範圍，讓地區團體舉辦一些具有地區特色的文藝活動及展覽，該署須諮詢相關部門及團體的意見。

石湖墟圖書館舊址用途

10. 委員已參閱了**食環署**提供的獸醫公共衛生組辦事處所須設施及運作上的詳細規定，並提議該署考慮區內一些已空置的校舍，是否適合用作該辦事處新址。**食環署**表示曾向地政署查詢，已確定校舍並不符合該處所定要求，並強調辦事處所在地點必須接近上水屠房及文錦渡，方可緊密配合其日常化驗家禽及牲口的工作。至於辦事處日後是否會納入政府擬設立的食物安全監管架構，當局尚在詳細考慮。

改善羅湖道工程計劃

11. **路政署**已計劃於2006年底在羅湖道進行一項道路改善工程，以配合日漸增加的交通流量。工程涉及的路段長約370米，現時的單線雙程車路將擴闊至六米，並附設1.6米闊行人路。工程亦包括一條橫跨該路段約10米長的箱形暗渠，重置現有垃圾收集站、提供相關交通輔助設施，以及環境美化配套。施工期內受影響的路段可維持單線雙程行車，而現有避車處及進出口將予以保留。

12. 委員認為**路政署**應提供相關圖則給他們參閱，日後如有須要該署亦應就工程計劃諮詢北區區議會意見。路政署表示曾於2003年9



月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上，簡介了羅湖道改善計劃，至於圖則可經秘書處交予有須要委員。

樓宇管理及維修

13. 屋宇署就政府擬推行的[強制性驗樓計劃]所進行的公眾諮詢，已延長至 2006 年 3 月 15 日為止。

粉嶺 36 區清河邨入伙安排

14. 房屋署匯報，清河邨第 2 期兩座住宅大廈及停車場工程，將於 2008 年 3 月完成。

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秘書處

2006 年 4 月